西南政法大学20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3/2021\_2022\_\_E8\_A5\_BF\_ E5 8D 97 E6 94 BF E6 c80 643983.htm 根据国务院学位 办[2009]33号文件精神,我校2009年在全国范围内招收在职人 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,欢迎符合条件者报考。一、报考 条件 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 并取得毕业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 法行政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,人大系统干部以及 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,均可报考。二、资格审查及 报名 1.资格审查 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 人事部门(或档案管理部门),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 见,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,然后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、 相关学历、(百考试题)学位证书交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进 行资格审查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,一律不得报名。资格 审查时须携带以下材料: (1)政法系统考生,持经本单位同意 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;其它 部门人员持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后的现 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; (2)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原 件及复印件;(3)本人有效身份证件(含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文 职干部证、护照等);(4)资格审查地点为西南政法大学研究 生部学位办公室(具体地址为沙坪坝区烈士墓西南政法大学办 公大楼北楼5015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)。 2.报名程序 (I) 2009 年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。报名网址将 于2009年6月25日前在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主页或重庆市学 位办网站http://degree.cqedu.cn或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

中心网站http://www.cdgdc.edu.cn/zz09.html中公布。 (2) 网 上报名:进入指定的网站,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。不具备网 上报名条件的考生可到各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,以下同)学 位办指定的报名点,填写(现场录入)报名信息。本点考生 须先在7月1日-15日通过互联网登陆重庆市学位办网站 : http://degree.cqedu.cn,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,然后在7 月16-19日到我校现场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及缴纳报名考试费 。考生报名信息由考生本人现场签字确认,确认责任由考生 本人负责。凡经考生签名确认后的报名信息,一律不准变更 。(3)经网上报名后,考生根据各省学位办规定的时间到 指定的现场报名点照相、本人签名确定所填报的信息。三、 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1.考试科目:政治理论、英语、专业综 合考试(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 制史),共计3门。其中,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由我校单独组 织,其余2门全国联考。2.考试时间:英语、专业综合课 在2009年10月31日进行;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时间由我校自 定,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四、招生人数与录取我校2009年招 收在职法律硕士人数为200人。 我校将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, 政治思想品德、身体健康状况,自定分数线择优录取。非政 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我校当年录取限额的20%。 五、学制与学习方式学制3年。学习方式为每个学期在校集 中学习8周。 六、学费 每人每年10000.00元。 七、授位 修完 我校《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》规定的课 程,取得规定的学分,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,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,可获国家认可的硕士学位 证书。 八、联考考试大纲 1.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

英语(日语、俄语)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)。 2.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09版)。九、法律硕士学位代码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的专业代码为410100。十、联系电话 023-65383228、65382675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